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請配合)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請各位應考人於甄選期間務必遵守以下防疫措施：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得出示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回報名費)。
- 二、**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且成績不計、報名費亦不予退回。**
- 三、**各階段考試防疫措施（例如：應考人是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違反者之處置等），請於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之教務處公告**（網址：<https://www.cksh.tp.edu.tw/>）。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防疫措施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公告並請配合辦理。

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祝福您考試順利！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科目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說明事項	聘期
物理	1	2	育嬰留停	112年2月6日(或實際到職日)到112年7月31日
本次甄選注意事項	- 複試錄取成績經評定未達80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 -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當事人請假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時，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備取2名，依規定如遇本校111學年度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得依序聘任遞補之（物理科正取1倘放棄由備取1遞補，備取1倘放棄由備取2遞補） -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其薪資為新台幣為39144至39854元。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有關教師兼職，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三、簡章公告期間：

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111年11月27日(星期日)

(含例假日、始日不計算，公告期間不得少於5日)

四、公告之網站：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服務網」、學校網站、台北市教師會網站

五、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情形之一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若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者須滿10年以上，始得報考。
-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參見各分招報名資格之規定。
-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
2.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報名期間，僅受理親自（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日期、甄試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請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配合辦理。

(二)甄選方式、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1. 請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配合辦理。又各階段報名考生應於各次甄選時程辦理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2. 甄選方式：
物理科：
(1)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60%（每人時間共 15 分鐘）。
(2) 口 試：占總成績 40%（每人時間 10 分鐘，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科專業、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
3. 詳盡的教學演示及口試注意事項及地點等資訊至遲將於下列各次甄試日期前一晚下午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ksh.tp.edu.tw/>)。
4. 招考期程：

第1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繳費收據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 9:00-11:00止。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111年12月1日(星期四)08:00後在本校參加複試。	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22時首頁/行政公告區。	111年12月6日(星期二)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第2次招考：若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12/6(星期二)下午22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2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繳費收據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年12月7日(星期三) 9:00-11:00止。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08:00後在本校參加複試。	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22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第3次招考：若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12/15(星期四)下午22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3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繳費收據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	------------

111年12月16日 (星期五) 9:00-11:00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08:00後在本校參加複試。	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2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	--	-------------------------------	-------------------------------------	--

第4次招考：若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12/23(星期五)下午22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4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繳費收據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1年12月26日 (星期一) 9:00-11:00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08:00後在本校參加複試。	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2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第5次招考：若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12/15(星期四)下午22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5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繳費收據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1月3日 (星期二) 9:00-11:00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年1月5日(星期四)08:00後在本校參加複試。	112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22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2年1月10日(星期二)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第6次招考：若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1/10(星期二)下午22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6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繳費收據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1月11日 (星期三) 9:00-11:00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年1月12日(星期五)08:00後在本校參加複試。	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2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2年1月17日(星期二)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三) 報名地點與程序：

1. 報名地點為本校四維樓 1 樓人事室。
2. 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繳交報名資料：表件請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內容。審查應備證件或資料：（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並請攜帶正本驗畢後發還。）
 - (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規定貼上彩色證件照)。
 - (2) 健康聲明證明書。(附件七)
 - (3) 簡歷表(格式如附件二)。
 - (4)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5) 中等學校各該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
 - (6)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如持國外學歷，應檢附以下證件正本及影本：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 D.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 (7)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 (8) 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 (9)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特教學分證明、身障手冊等。暫免附上述以外之其他證件。(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得於取得參加甄試資格後，於參試當時親交評審委員參考之。)
4. 本校甄選報名諮詢及申訴專線：
教務處：(02) 23216256 # 211.212、studarf212@gmail.com
人事室：(02) 23216256 # 261.262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濟南路 1 段 71 號

七、甄選榜示及成績複查方式：

- (一) 錄取結果由本校教評會審查成績後依公告名額錄取之，請依各次甄選時程自行至本校首頁(<https://www.cksh.tp.edu.tw/>)查詢，不另通知。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 (二) 錄取成績經評定未達 80 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

(三) 甄選成績複查：

1. 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附件五，請自行下載）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逾期申請複查成績者不予受理，且申請複查成績僅以1次為限。

八、錄取報到與聘任事宜：

(一) 正取人員應依各次甄選期程之報到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報到，並繳交：

1.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2. 完成報到之人員，應於體格檢查表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逾期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當事人不得異議。若因疫情嚴峻，無法於期限內取得，請先與人事室另議繳交日期。

(二) 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含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附則：

- (一)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於報到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 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因服法定役無法依限報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本校，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 (三)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請錄取人員確實遵守。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 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八)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九)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